

# 敬請傳閱

凡申請類別為國文科類別者，請於 4 月 6 日(四)前逕送中文系，俾便辦理遴選作業。

## 106 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者須知

一、申請資格：（請附歷年成績單）

- （一）大學部、進修部一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含碩專班學生）。
- （二）歷年學業成績詳教程公告。
- （三）操行成績平均八十二分以上。
- （四）大學以上（含）中文名次證明。

二、經過系遴選小組初審

三、評分項目：初審成績占總成績 70% ，

- （一）學業成績排名(占 35%)：依學生於系所成績排名計算。
- （二）資料審查(占 35%)：以學科(領域、群科)為單位，由該學科(領域、群科)之專門課程認定系(所)之所屬學院，組成推薦遴選小組依學生繳交之自傳、修習計畫書、推薦函與具體服務表現：包括校、系、學會、班級、社團、社會等各項服務表現進行評分。

四、申請日期：106 年 3 月 2 日至 4 月 6 日止。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日間部交至人文大樓 808 室給湯碧珠助教；進修部交給郭子品助教；碩專班交給曾麗雯助理。

符合資格者，請自行至師資培育中心網頁下載。

（網址：<http://www.educ.nchu.edu.tw/main.php>）

五、第二階段教育學程推薦遴選晤談口試通知，請於 4 月 28 日自行上網查看，日間部請向湯碧珠助教；進修部請向郭子品助教；碩專班請向曾麗雯助理領取 5/6 晤談口試通知。

（網址：<http://www.educ.nchu.edu.tw/main.php>）師資培育中心

六、教育學程推薦遴選成績通知單，請於 5 月 24 日以後自行上網查看，日間部請向湯碧珠助教；進修部請向郭子品助教；碩專班請向曾麗雯助理領取成績通知單。

##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申請教育學程「推薦遴選小組」初審辦法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一四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四日第二一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三日第二三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相關規定並參酌本系實際狀況訂定之。
- 二、「推薦遴選小組」負責辦理推薦遴選之初審事宜，其成員由系主任、各年級導師及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組成之，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研究生部分，另由系主任、研究生導師及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代表執行評審。
- 三、初審申請資格：
  - (一)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六十五分(含)以上。
  - (二)研究所學生大學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六十五分(含)以上且研究所學業總平均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
  - (三)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在學期間平均操行成績八十二分以上。
- 四、評分項目及比例：

初審成績占總成績70%，複審成績占總成績30%

  - (一)學業成績排名(占 35%)：依學生於系所成績排名計算。
  - (二)資料審查(占 35%)：以學科(領域、群科)為單位，由該學科(領域、群科)之專門課程認定系(所)之所屬學院，組成推薦遴選小組依學生繳交之自傳、修習計畫書、推薦函進行評分。
  - (三)複審成績由師培中心主任、中心專任教師及教育相關學者組成審核小組，以口試方式予以評定、推薦。
- 五、申請日期及表件：
  - (一)申請日期：依各年度規定各系收件日期。
  - (二)應繳表件：
    - 1.教育學程「申請表」
    - 2.歷年成績單
    - 3.生涯規畫及推薦表
    - 4.服務表現具體證明
    - 5.其他相關規定應繳證件
- 六、其他相關規定，依本校教育學程中心之公告辦理之。
- 七、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在修正前得由小組召集人依相關規定裁量決行之。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備註：

- 1.修習教育學程者，於「教育實習」前一年八月底前，先行至系上認定其「教育專門課程」。
- 2.申請教育學程者，除中文系外，須修畢「國立中興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國文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必備學分數20學分，其中「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二科必選，「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三科必選一科。